

招 标 文 件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自动化升级技术改造

反应釜控制系统迁移及流化床自控改造施工工程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 01月 1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招标通知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环境）现对位于东营区郝纯路史口工业园煤炼化路 20 号厂区内自动化升级技术改造反应釜控制系统迁移及流化床自控改造施工工程进行招标，资金来源为自筹，目前项目资金已经落实。

现邀请符合条件并有意向单位参加投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 招标内容

自动化升级技术改造反应釜控制系统迁移及流化床自控改造施工工程，详见附件 1：《反应釜控制系统迁移及流化床自控改造施工工程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可自行选择现场或线上递交，现场递交地点为东营市西四路 624 号宝莫环境 26 楼会议室，线上递交邮箱 baomo7775226@163.com。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邮箱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评标时间

计划评标时间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8:30，评标现场为东营市西四路 624 号宝莫环境 26 楼会议室。

6. 确认

贵单位如有意投标，请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以原件扫描版发送到招标联系人电子邮箱予以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7. 初步审核

我单位收到《确认通知》后会进行初步审核，初步审核结果会在招标前通知贵单位。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营市西四路 624 号长安大厦写字楼 26 楼

招标联系人： 徐栋业 18554676985

报名联系人： 王义民 18554676991

技术联系人： 刘军旗 18654695783

仪表联系人： 邹志超 18554676929

传 真： 0546—7775296

邮 箱： baomo7775226@163.com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已于 2023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出的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自动化升级技术改造反应釜控制系统
迁移及流化床自控改造施工工程招标通知，并确认（参加 / 不参
加）投标，我方参加投标的方式为（线上 / 线下）。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 招标人：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 招标名称：反应釜控制系统迁移及流化床自控改造施工工程。

1.3 收货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史口工业园炼化路 20 号宝莫环境二分厂厂区。

1.4 招标内容：反应釜控制系统迁移及流化床自控改造施工工程，详见附件 1：《技术要求》。

1.5 资金来源：自筹

2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供应期

2.1 招标范围：

自动化升级技术改造反应釜控制系统迁移及流化床自控改造施工工程，详见附件 1：《技术要求》。

2.2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期间疫情防控，含税税率 9%。

2.3 质量标准：合格，质量保证期壹年。

2.4 工期要求：45 日历天。

2.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2.6 疫情防控：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各项要求防控。

3 中标方式、结算及调整

3.1 中标方式：固定总价，最低价中标。

3.2 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85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圆）。

特别提醒：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3.3 工程结算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固定总价结算，不因市场原材料费用及其他费用变化而发生价格改变。

3.4 结算调整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中标人、监理人审核后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1.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4.1.2 财务要求：提供近二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4.1.3 其他要求：提供专利证书或专利授权书（核原件，存复印件）、检测报告（核原件，存复印件）、执行标准（提供标准号及标准内容，并注明是

推荐性标准或强制性标准)等。

4.1.4 资格审核：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2.1 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4.2.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4.2.3 被责令停业的；

4.2.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2.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2.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4.2.7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的。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

1、技术要求

1.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当日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招标补遗

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招标文件补遗的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招标文件研读

3.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前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4、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获得招标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5、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招标文件修改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

的书面招标文件补遗为准。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遗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2 除相关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并包括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文件。

2.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2.3 投标函

2.2.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2.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3.1 投标报价书封面

2.3.2 投标报价说明

2.3.3 工程项目总价表

2.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3.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2.3.6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2.3.7 主要材料价格表

2.3.8 总体质量保证期，各分部分项工程如与总体质量保证期不一致的，提供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计算方法。

2.3.9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4.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包括：工程概况、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消防保卫措施、特殊季节施工措施、疫情期间防控措施、工程竣工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及存档、售后服务维修承诺及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4.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包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2.5 资格审查申请书(资格后审)

2.5.1 资格审查申请书包括

投标人一般情况、年营业额数据表、近两年财务状况表、类似工程经验、现场条件类似的施工经验、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投标报价

3.1 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包括本次招标的所有费用。

3.2 投标价格采用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只对设计变更和签证部分进行调整。不因市场及其他费用变化而发生价格改变。

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和结算的依据。

4、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线下投标

标书正本壹份与副本陆份，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4.2 线上投标

于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正本原件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baomo7775226@163.com，并自行设置文件密码，评标时输入密码出示标书，招标完成后 3 日内将标书正本快递至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4.3 投标人应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8：30 前

4.5 投标文件线下提交地点：东营市西四路 624 号宝莫环境 26 楼会议室

4.6 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线上或线下投标。

5、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四 评标

1、评标时间地点

1.1 评标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8：30

1.2 评标地点：东营市西四路 624 号宝莫环境 26 楼会议室。

1.3 投标、评标时间地点变更：如有变更提前 24 小时通知，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评标程序

2.1 宣布评标相关事项。

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在线。

2.3 评标顺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数量，按签到顺序分别评审。

2.4 资格后审

在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投标人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进行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5.1 经招标人审查符合本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

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6.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所有投标人均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7 招标备忘录

招标人按投标人名称分别对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方案、报价、质量目标、供应期、质保及其他相关内容记录在案，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招投标双方签字确认，招标备忘录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始评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五 合同的授予

1、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3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合同的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